



之外，其餘多以專業課程為主，課程重點則以培養各類專業藝術人才為主。

(四)教學評量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評量方法包含了「量」與「質」的評量，評量者須視教學目標、教學範圍、教學方法、教學流程之需要，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並應用觀察、問答、晤談、問卷調查、軼事紀錄、測驗、自陳法、評定量表、檢核表、討論等方式進行評量，而評量的解釋酌採相對解釋與自我比較等方法。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中規定教學評量分學生學習評量與教學成效評量，作為教師和學校擬訂教學計畫，了解學生學習情況，以輔導個別差異及學習困難，並作為判斷教學品質和成效之依據。在學生學習評量方面，指出學習階段的美術基本能力指標為評量學生學習之依據；學習評量應涵蓋創作與鑑賞之學習過程與成果，除作品的評量外，尚應注意學生鑑賞學習的評量，並兼顧學生之學習態度與個別差異；至於美術創作與鑑賞的學習評量，可視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並應用觀察、問答、討論、書面報告、測驗、檢核表、展演、專題研究、小組合作學習及學習歷程檔案夾等方式評量。教學成效評量方面，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及教師自行實施，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等層面作整體或抽樣評鑑，各校應本著學校自主與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積極配合，並能建立教學成效評量之自我檢測機制；評量的結果，宜做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的依據，以及實施個別教學和輔導的參考。

雖然藝術學習評量有上述的規定，但是由於藝術並非學科基本能力測驗的科目，也非大學指定科目的考科，所以，一般學校藝術教育一直未能普遍受到重視，甚至影響藝術教育之落實與發展。由於無定期之全國性藝術學習評量，無法建立學生在藝術方面的學習成就狀況，以為長期考評之依據。

(五)升學制度

目前國內所規範之藝術類升學制度，依教育階段來區分，可分為五個部分，分別是國小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鑑定甄選、國小升國中階段之藝術才能班的學生甄



選、國中升高中階段之藝術才能班的學生甄選、高中升大學之藝術類科系的入學，以及七年一貫制升學制度。國小、國小升國中的制度所依據的是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或各地區的教育規定；國中升高中的制度所依據的是「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升大學的制度則依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在中等以下學校，由於各類藝術才能班並無如一般藝術教育，政府訂有課程綱要作為教學之參酌，因此，考試科目引導教學的情形更為嚴重，影響學生對於藝術的學習以及藝術潛能的啟發，而所考的科目又是數十年如一日，未能適切的反應社會國家發展所須基礎人才培育的方向。

1. 國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甄選

國小的藝術才能班有美術、音樂與舞蹈班，修業年段是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國中的藝術才能班有美術、音樂與舞蹈班，修業年段是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藝術才能班學生的甄別工作多由設有藝術才能班的學校，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或學校自行辦理來進行。測驗的內容主要以術科為項目，國小美術班主要考：線畫、彩畫、和立體造型；音樂班考：音樂基本能力（含聽打節奏、視打節奏、聽唱曲調、視唱曲調、聽唱和弦）、和樂器測驗（鋼琴、弦樂、直笛）；舞蹈班考：舞蹈基本動作、即興與創作、節奏感測試、和舞蹈基本體能（包括柔軟度、敏捷性、瞬發力）。國中藝術才能班因縣市別而有些微的差異，在主要的考科仍以術科為主。美術班所考的科目如素描、創意表現、水彩（少數縣市另考審美知能）；音樂班考主修科目、副修科目、聽寫、音樂常識、和視唱；舞蹈班考體能測驗（包括彈性、柔軟度、敏捷性）、術科測驗（包括規定動作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基本動作）、即興創作、節奏感等。

2. 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甄選

高中的藝術才能班有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班（組、科），修業年段是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甄選的工作同樣亦多由設有藝術才能班的學校，分區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或學校自行辦理來進行。

高中入學辦法依據的是「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藝術才能班的入學方式也不例外。高中及高職之招生方式有三種：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藝術才能班之入學方式屬於甄選入學。「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訂定，



甄選入學為提供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具有特殊才能或性向學生入學。有關音樂、美術、舞蹈、戲劇之藝術才能班，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應就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擇一報名。對於甄選入學的實施方式，「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也訂定規範：（1）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納入甄選總分者，其權重不得逾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五十，而且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2）各校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或特殊才能。（3）各校應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實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3. 大學藝術類科系入學方案

大學藝術類科系可分為有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組，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甄選的工作由各大學校系、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聯合辦理。其中，美術與音樂組之術科考試由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規定辦理，而舞蹈與戲劇組則未在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規定之列，而由各校系訂定之。

大學藝術類科系的入學辦法依據的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大學入學實施考招分離的制度，考試分有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招生方式有兩種：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藝術類科系的學生可依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兩管道入學，以下對此兩管道進行說明。

（1）以甄選入學方式進入藝術類科系

甄選入學分為「學校推薦」（一考生限一校系）與「個人申請」（一考生限五校系）兩種方式，以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考生，以有參加甄選入學之大學校系為志願，並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而且對於同一校系僅能選擇一種方式（「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同時視欲選讀之藝術類校系是否採計術科而決定是否參加術科考試。

（2）以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藝術類科系

以考試分發入學之考生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是否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則視欲選填志願之校系是否採用學科能力測驗做為檢定而定，若該校系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做為檢定項目，則考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若該校系不採用則毋須參加，此外，並須視欲選填志願之藝術類校系是否採計術科而決定是否參加術科考試。以現行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而言，學生進入大學的管道較以往多元，而且選擇的



空間也較大，學生可以自己想要就讀的校系決定入學的方式與考試內容。

(3)術科甄試內容

大學藝術類術科考試，美術與音樂組由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規定辦理，並且訂有統一的測驗內容；美術組測驗內容包括：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法、美術鑑賞；音樂組測驗內容包括：主修、副修、樂理、聽寫、以及視唱；而舞蹈與戲劇組則未在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規定之列，而由各校系訂定之。

4.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升學制度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與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三校設有七年一貫制藝術類科系。修業年限為七年（大學先修班三年，大學部四年）。學生甄選的工作由各大學校系辦理。考試方式多分為初試與複試兩階段，考試內容由學校自行訂定，如台北藝術大學舞蹈系完全以術科考試來進行，採用國中基本學力第一次測驗成績，但僅作為篩選標準，並不納入入學成績計算；而台南藝術大學音樂系則包含有術科考試與筆試，但完全不採用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所以，七年一貫制的入學考試賦予各校系極大的彈性與決定權，各校系可以依其特色與需求，選擇所欲培養的學生。

大學專業藝術教育的招生方式一方面會影響高中甚至國中的專業藝術教育，另一方面也為了招收合適的學生，故招生方式顯得特別重要，在設計上必須盡量達到實質的需求。

四、藝術教育的經費、設備與資源

(一)藝術教育經費界定及分配

1.藝術經費法源

依據民國八十六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法」，所謂的藝術教育的內容泛指表演藝術、音像藝術、視覺藝術和其他藝術，範圍包括學校一般教育、學校專業教育和社會教育。而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因此，「藝術教育經費」泛指「學校一般、學校專業教育和社會教育中之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音像藝術、藝術行政和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之相關經費」。目前我國並沒有專司「藝術教育」的主管單位，其相關業務多是零星附屬在其他部門中，例如在學校教育的部分多分散在教



育部的經費之中，在社會教育的部分多分配在文化建設委員會（簡稱文建會）、青輔會（對象為高中或大專青年）、或是內政部的兒童局中，依照部會屬性之特質進行補助和推廣的事工，除此之外，民間團體中也不乏對藝文活動的推廣。

教育為立國之本，我國憲法對於教育目的及教育實施均有明文規定，並於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教科文預算之最低比例，惟國民大會於八十六年七月修憲時，凍結該條文之適用，引起各界關心教育人士對教育經費能否持續適當成長之憂慮（教育部<http://www.edu.tw>）。目前我國藝術教育經費的分配主要是依據相關的法律規定，譬如：「國民教育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藝術教育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藝術教育的經費多附屬在教育經費下，在教育經費緊縮的情況之下，藝術教育經費益形短絀。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學校一般教育是落實藝術教育在生活紮根的重要關鍵，如藝術教育經費應占學校整體教育經費的比例、學校藝文環境經營的經費（含圖書、視聽等設備、公共藝術作品或建築等）、藝文老師的在職進修規劃…等，以上對於提升校園藝文風氣都有實質上的幫助和影響。對於多數學生來說也是最有幫助的層面，待未來可以進行更多相關的探討。

2. 藝術教育經費補助來源

（1）國家整體計畫：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九十四年）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中所載，儘管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財政雖仍甚為困難，但基於依法行政與為民服務之施政理念，對於履行法律義務所必須之重大支出及配合當前施政重點所需經費，包括確保國家安全、推動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加強國內各項基礎設施之建設、活化知識科技創新泉源、賡續促進國內教育事業發展、營造多元文化環境、提升全民福祉、創造活力新政府、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所需經費，均予優先考量編列。為因應全球化、數位化的趨勢，政府需於短時間內提昇人民生活品質並改善企業投資營運環境，以創造台灣的競爭利基。為達成此一重大目標，行政院前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間核定「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出涵蓋投資人才、研發創新、全球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等四大主軸之十項發展重點計畫，以加速達成「綠色矽島」的國家願景，本項為期六年，包含經濟、人文及生活三個面向的國家總體建設計畫，為達成上述之目標，國家推動許多計畫，其中有關「賡續推動國家發展重點



計畫，創造國家競爭優勢」一項編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共計十六億元，其目標在成立創意產業推動組織，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及促進創意設計重點產業與文化產業之發展。主要包括規劃設計「創意文化園區」、成立「國家級設計中心」等計畫八億元，發展創意藝術、出版及影音產業、辦理創意生活、紡織與時尚設計等計畫六億元，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國際交流等計畫二億元。

(2) 文建會

民國七十年我國成立文化專責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其所屬單位為行政院，推廣各項藝文活動，並提供經費補助藝文團體的各項演出。

自民國八十年十二月開始，文建會配合當時政府六年國建計畫，核定通過國際性演藝團體扶植計畫，以「扶植國內表現傑出且深具潛力之團體」，現更名為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簡稱扶植團隊）。民國八十一年七月，立法院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建會逐步建立藝文獎助評審制度，使藝文補助業務之執行能更具專業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下表為九十三年度文建會近兩年補助之情形：

表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公款補助團體、個人情形季報表

年 度	撥 款 金 額	補 助 預 算 計 畫 名 稱
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9,256,553	改善文化環境、文學歷史及語言、文化傳播工作、新故鄉社區總體業務、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文化資產綜合業務、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美術館業務、民俗戲曲及民族音樂等項目
九十三年度第四季	247,361,859	
九十三年度第三季	199,016,558	
九十三年度第二季	38,444,872	
九十三年度第一季	14,066,446	

從經費來看，文建會撥款乃針對地方文化教育、國際事務交流、傳統藝術的保存和美術館業務等方面進行補助，有助於國內藝文環境的營造與支持。

(3) 國藝會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簡稱國藝會），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建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1994



），其將文建會對於民間藝文工作者及團體的補助承接過來，與辦理國家文藝獎為主要任務，使我國藝文補助制度邁入新的里程碑。

國藝會在93年度以常態補助和專案補助的方式，共提供1億6,000萬元的補助款。其細節如下：

表三：93年度國藝會補助經費表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經費補助
九十三年度常態補助	補助類別包括：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曲)、文化資產、視聽媒體藝術、跨領域藝術、藝文環境與發展、私立博物館及新興私人展演場所等十一類。	總收件數為1,233件，核定通過549個計畫，其中共有340個音樂、戲劇及舞蹈類別計畫，補助金額約「7,460萬元」。
第八屆國家文藝獎	1.類別：包含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七類。 2.獎勵名額：每屆以五名為限。	得獎者可得，獎座乙杯，獎金60萬元。
第二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鼓勵劇團整合編劇、編曲編腔、導演人才、創作發表優質製作。	劇本甄選至多6團，補助4萬元。製作演出團隊甄選，至多3團，每團補助88萬元，演出3場。
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	徵求各地推廣團隊建構平台，以開發觀眾資源。	共選出4縣市團隊，每一團隊120萬元。
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計畫	鼓勵表演團體積極開發跨縣市觀眾資源，檢視製作績效，讓優質表演藝術作品為更多民眾共享。	選出六檔優質製作，每一製作至多獲得250萬元經費，巡演至少四縣市，總補助金額「1,210萬元」。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表演藝術製作發表獎助計畫	鼓勵藝術領域向上攀越或跨界合作。	選出15個團隊16個製作，每一製作至多 100萬元首演經費，總獎助金額「1,460萬元」。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獎助計畫	鼓勵中小學教師自由研究風氣，綜合相關領域專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組成研究團隊，研發跨領域整合型之「藝術與人文」課程計畫。	獎勵11組研究團隊每組上限25萬，總補助金額「200萬元」。

(資料出處：引自李文珊，2005)

國藝會歷年來均不斷鼓勵創作及新製作的演出，近三年每年均補助七十檔以上的表演藝術的新製作演出。此外，兩廳院及其他縣市政府的藝術節，亦相當支持創新展演的計畫。國藝會期望透過「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和「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計畫」，鼓勵優質的表演節目再度上演，規劃跨縣市巡迴售票演出。重新檢視製作績效，積極部署行銷通路，開發跨縣市觀眾資源，讓好的作品成為更多民眾共享的創意資產。

(4)教育部

教育部直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共管轄有二十四個機構，然而其分佈比例以台北市最高，共十五個單位，約為所有比例之63%，包含：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編譯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等；其餘分散在台東有二個，包含：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其餘縣市各約有零到一個，包含：基隆的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新竹的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台中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南投的國立鳳凰谷鳥園、彰化的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台南的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高雄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屏東的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教育部<http://www.Edu.tw>)。由此分佈可以看出台北地區的文教資源豐富，更加突顯其他地區之缺



乏，以及資源分配不均的情形。

在教育部的所屬單位中，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藝教館）與藝術教育的直接相關性最高，故此下列以其為例說明之。依據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制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掌理臺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成立至今已近二十個年頭，以下列舉自民國八十一年到九十四年之經費支出統計表：



表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機關經費支出統計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四年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 計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小 計	設 備 費	其 他
八十一年度 (80.7-81.6)	79,357,494	54,820,000	14,625,823	40,194,177	24,537,494	15,537,494	9,000,000
八十二年度 (81.7-82.6)	77,991,047	56,936,523	18,577,047	38,359,476	21,054,524	21,054,524	-
八十三年度 (82.7-83.6)	79,679,753	78,795,753	25,334,897	53,460,856	884,000	800,000	84,000
八十四年度 (83.7-84.6)	92,819,000	92,619,000	27,554,872	65,064,128	200,000	200,000	-
八十五年度 (84.7-85.6)	107,387,135	106,287,135	30,302,336	75,984,799	1,100,000	100,000	1,000,000
八十六年度 (85.7-86.6)	102,331,362	100,607,362	31,779,626	68,827,736	1,724,000	724,000	1,000,000
八十七年度 (86.7-87.6)	111,418,989	105,279,707	33,477,494	71,802,213	6,139,282	348,599	5,790,683
八十八年度 (87.7-88.6)	114,681,966	109,983,986	33,932,523	76,051,463	4,697,980	342,600	4,355,380
八十八下半年 及八十九年度 (88.7-89.12)	182,853,602	176,725,370	47,295,345	129,430,025	6,128,232	751,890	5,376,342
九十年度 (90.1-90.12)	108,744,170	107,966,610	29,226,909	78,739,701	777,560	149,900	627,660
九十一年度 (91.1-91.12)	103,295,842	98,925,965	31,001,090	67,924,875	4,369,877	89,000	4,280,877
九十二年度 (92.1-92.12)	92,186,459	88,997,539	29,845,636	59,151,903	3,188,920	193,520	2,995,400
九十三年度 (93.1-93.12)	88,261,373	87,762,976	27,497,983	60,264,993	498,397	498,397	
九十四年度 法定預算數 (94.1-94.12)	85,347,000	84,389,000	28,875,000	55,514,000	958,000	958,000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2005)



依上表的數據顯示「八十八年度」(87.7-88.6)之經費為114,681,966，但是「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88.7-89.12)的經費卻為182,853,602，經費突然增加的原因在於當時介於會計年度的計算方式更動的期間，所以造成此現象。然而，從本表的數據不難發現藝術教育經費仍舊為逐年下降的趨勢。

根據教育部(2005)九十四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所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要點經費66,422千元。此外，為加強推動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深化藝術教育基礎，於民國九十二年特訂定「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處理要點」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民國九十四年為執行「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特訂定《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其目的乃在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爰補助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

(5) 基層學校藝術教育經費來源現況

雖然「藝術教育法」和「國民教育法」中，對於國小藝術教育有初步的規劃，然而基層學校落實情況尚有許多層面需要考量。目前藝術教育之經費多散布在教育局的各部門，包括：學務管理課、社會教育課、中等教育課等。在「學管課」的部分多負責藝術教師研習和藝術課程規劃的業務，在「社教課」的部分以舉辦音樂、美術和舞蹈等三大比賽為主，在「中教課」中以主管學生各項美術、音樂、舞蹈比賽之辦理、輔導參加台灣區比賽，以及學校傳統藝術教育之推展。綜上述可以發現，目前教育局並無專司藝術教育之部門，以及藝術教育專款的分配。在未來，若期待在學校教育中落實藝術教育，有必要對既有的政府部門做重新的工作分配與界定，並且提供充足之經費進行藝術課程之研討、師資培訓和設備的維護與更新等工作。

3. 藝術教育經費分配

(1) 學校藝術教育經費

目前政府雖有投入經費在國民中小學之藝術教育中，但不可諱言的是，由於目前在法規上缺乏「藝術教育經費比例」之規範，以及專司「藝術教育部門」之統籌，因此在經費的運用上往往造成不敷使用的窘境和分配不均等問題。以藝教



館為例，藝教館每年僅可選擇一個主要方向進行推廣。

其他相關問題還包含「舞蹈」教育的推廣，以及「視覺藝術」和「音樂藝術」的加深加廣等問題，然而，當教師們學習藝術教學的能力後，在學校若缺乏相關環境與設備，實在難以施展所學。舉例來說，目前許多學校缺乏可讓學生伸展肢體的表演教室(有軟墊、木頭或黑膠地板、鏡子、窗簾、冷氣)，以上說明都顯示出基層藝術教育亟需經費建設之處。各專業藝術領域經費普遍不足，造成專業藝術教育在空間、設備、師資、展演、學習內容…等方面諸多缺失，對影響教學與研究的成效甚鉅。

(2) 社會藝術教育經費

在經過數十年的培育，臺灣的藝術人才不乏其數，但是比較可惜的是缺乏整合的管道，因此如何整合相關人才，帶動地方藝文風氣是未來亟需努力的方向。然而，現今的我們已處於網際網路發達的世界，透過網路的交流是一個整合人才，並縮短城鄉差距的好方法。例如，「藝術教育館」所管理之「臺灣藝術教育網」中建立「藝文人才庫」正是一個優良示範和良好的開始。此外，關於「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也應繼續推廣。

經費拮据和留不住人才是導致許多藝文團體停滯不前或消失的主因，為了改善這個問題，各地政府應建立優良藝文團體補助機制，並長期穩定地專款補助地方藝文團體，並且建立輔導監督的機制來扶持地方團隊成長，否則藝文活動的層次往往熱鬧有餘而深度不足。在經費補助的方面，各縣市政府可集結地方愛好藝文的人士，設立藝文獎學金，鼓勵藝文人口的成長。此外，除了文建會、國藝會等公家機關的補助外，在未來政府可以利用「減稅」等誘因來鼓勵企業支持藝文團體。

(二) 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

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為藝術教育實施與推廣的過程中必要的媒介，資源與設備所涵蓋的範圍包含藝術教育領域的法規、專業人才、團體組織、經費、課程、設施設備與活動方案，有效地整合資源設備能避免資源設備的重疊與浪費，能更具體地建構未來藝術教育藍圖。

「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是目前全球共同的趨勢，也是教育部的政



策推展方向。終身學習是繼續性的教育過程，橫向包括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教育活動；縱向則涵蓋家庭、學校、社會三種教育活動。因此，不論對學前兒童或高齡長者，優質暢通的社會資源均足以提供可行的終身學習內容及管道。尤其透過現代網路技術及其結合多媒體、數位化、高互動、便捷快速、高容量等之特性，網路更可發揮提供社會教育機會加值及延伸的功能，有助於實現終身學習及學習型社會之理想。在這一波「網路時代」中，社教機構因應市場及民眾需求而將被迫改變經營型態，以跟上時代的腳步，在轉型中，勢必將發展新的網路學習業務，因此，各地相關硬體的建立，軟體的充實，及藝術家、藝術團隊和藝術教師之科技運用及網路架構能力之提昇，實屬刻不容緩之要務。





肆、2006年至2009年藝術教育的願景、目標、發展策略、及預期效益

一、願景：創藝臺灣、美力國民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知識的散播與演變勢將更加快速，藝術教育所面臨的時代趨勢挑戰不僅是特定領域內的知識衍變，不同知識領域如科學、心理學、生物醫學、人類學、社會學、哲學等領域的發展亦將間接或直接地影響藝術教育的內涵。藝術教育的實施奠基於自身領域，並且無法脫離社會與文化的脈絡。有鑑於此，藝術教育必須以多元而彈性的態度融合理論與實務，以多面向的發展符應社會的需求與大眾的生活，使藝術的製作與欣賞能融合於多樣的環境脈絡之中，以達成長遠的全人教育目標。因此，藝術教育基於「培育具美感競爭力的專業人才」、「涵養具美感品質與宏觀視野的現代國民」、「強化藝術與其他領域的互動應用」、「發揚臺灣藝術的特色」、以及「產官學與館校合作的推動」等理念，期藉相關工作之推動，來建構富於創意與藝術的國家及具美感競爭力的卓越國民。

為有效解決長年以年藝術教育所累積的問題，乃擬定五項推動目標、二十二項發展策略、及八十四項之行動方案，以四年期程預估，總計需求66,900萬元之經費預算，以達成前述的願景。茲就推動目標、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分述如下：

二、推動目標

(一)三位藝體：建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

在行政組織方面，儘速籌設推動藝術教育專責單位，整合目前分散於各行政單位的組織架構與工作職責。在中央專責推動未能成立之前，宜加強現有「藝術教育委員會」及國立藝術教育館之職責與功能，以便有效進行推動之工作，且現有「藝術教育委員會」之員額編組，宜區分藝術創作工作者與藝術教育工作者之員額比例分配，並以教育階段及類別進行分組，以擴大參與者的層面，有效深入藝術教育之政策規劃。此外，並加強訂定產學合作的相關辦法，以有效推展藝術



教育。

(二)藝教於樂：堅實藝教師資人力素養

在藝術教育師資方面，確立藝術教育師資之供需，有效規劃培育之效能，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表演藝術師資，合理化學校藝術教育教師之授課時數，彈性化大專院校藝術教育師資之聘任，開拓藝術教師進修及增進其專業知能之管道，建立各類藝術教師之專業證照制度、各類專業藝術教育師資在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之適切評鑑標準等，以堅實藝術教育師資之人力與素養。

(三)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

在藝術課程、教學與評量方面，確立各階段一般藝術教育學習時數，尤其強化國小低年級「生活課程」之藝術與人文的學習，各教育階段各類專業藝術才能班及科系所等在人文、科技及通識的素養，改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強化藝術與科技結合之教學，加強專業基礎教育課程與國家政策的銜接，大學指考加入藝術類科彈性選考，促成藝術學習評量與升學制度之接軌，以強化多元智能的發展，活化藝術教材、教法、教科書及輔助教材等，以發展優質的藝術學習環境。

(四)城鄉藝同：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

在藝術教育的經費、設備與資源方面，界定國家藝術教育經費之比例及其合理分配之機制，充實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增進藝術教育資源共享及改進城鄉藝術教育資源落差，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窗口等，以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提昇藝術教育的品質。

(五)創藝人才：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

在創藝人才方面，專業藝術的人才應具有想像力、敏感的思維、創造力、獨創性等。對於藝術理論的人才，則還必須強調邏輯的觀念與分析的能力。大學專業藝術教育的招生方式影響高中甚至國中的專業藝術教育的學習。因此，藉由改善專業藝術教育招生及選才方式，加強專業藝術教學與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歷



程，獎勵開發臺灣藝術文化創意產業之教學，跨領域之藝術創作與研究，建置國家級的藝術與教育研發中心，培養頂尖藝術創作人才及各類藝術教育專業之卓越人才，建立合適之專業藝術教育評鑑制度，促進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國際互動交流之機會，以期培育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的創藝人才。

三、發展策略

本發展策略係以達成藝術教育白皮書為目標，期藉由「建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堅實藝教師資人力素養」、「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及「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等之策略，促進藝術教育之蓬勃發展，達成建構富於創意與藝術的國家及具美感競爭力卓越國民的理想目標。

(一)工作重點

1.三位藝體：建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

1-1 研修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

訂定藝術教育專責單位之法源，以發揮統籌規劃及整合之功能，並修正藝術教育法及其相關之法規等，以利藝術教育之推展。

1-2 強化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聯繫：

各級政府設立藝術教育司（科、課），定期召開全國性藝術教育會議，建立藝術教育行政資訊網絡，以促進藝術教育政策之推行。

1-3 支持藝術教育學術研究：

長期補助藝術教育政策與實施之相關研究，補助藝術教育學術刊物之發行，建構國內外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的訊息，以作為藝術教育改革之基礎。

1-4 獎勵企業贊助藝術教育活動：

訂定獎勵企業贊助藝教活動辦法，定期辦理產官學合作之各項大型藝教展演活動，提升國民美感素養，普及公共藝術與校園美化設施之設置，辦理相關教育活動，強化公民美學意識。

2.藝教於樂：堅實藝教師資人力素養

2-1 確立藝術教育師資之培育



建立藝術教育職場需求之相關資料，逐年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表演藝術師資，訂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師資之比例，以明確藝術教育師資之培育與評鑑。

2-2 提升藝術教育師資之效能

建立各層級藝術教育人才庫及教學支援網路社群體系，規範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教師甄試應符合考用合一，並建立藝術家支援學校教育機制，以提昇藝術教育師資之效能。

2-3 廣拓藝術教師進修及增能管道

為增進教師之專業學養，應制定藝術教師學年進修時數，訂定獎勵藝術教師進修辦法，輔助開設藝術教師進修當代與時須之課程，開拓進修管道。

2-4 建立藝術教師證照制度

修訂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檢定辦法，並建立藝術教育師資專業證照檢定辦法，以確定藝術教學之品質。大專院校方面，規範歐洲主要國家最高藝術文憑之資格認證系統，以明確專業師資之聘任職級。

2-5 合理化藝術教師授課時數

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師每週之授課時數不同於其他學科，應予以合理化調整，以改善教學。

3. 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

3-1 確立各階段藝術教育學習時數

強化國小低年級「生活課程」之藝術與人文的學習，確立各教育階段各類專業藝術才能班及科系所等在人文、科技及通識課程的學習時數，更新目前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學習內容與方式，倡導學校本位、地區特質的發揚，加強專業基礎教育課程與國家政策的銜接，以奠定專業藝術發展的基礎。

3-2 改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

強化藝術與科技結合、臺灣藝術與文化特色之教學，翻譯出版相關書籍，補助專業藝術團體駐校輔助教學，編撰高中以下各階段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材基本內容，持續宣導統整教學之理論與實務，以改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並達成「一人一藝能，一校一藝團」的教育政策目標，涵養



國民之藝術素養。

3-3 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課程

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綱要，勾勒專業藝術教育發展之願景，並系統性的編撰相關教材，以協助專業藝術教育基礎之落實。

3-4 促成藝術學習評量與升學制度之接軌

落實六年級及九年級之藝術與人文基本素養指標，定期辦理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建立基本資料，建立藝術課程多元評量方式，大學指考加入藝術類科彈性選考，推動藝術多元入學方案，與升學制度接軌，以強化多元智能的發展。

3-5 活化藝術教材與教法

輔助數位藝術學習網站之設置，推廣藝術教育劇場，推動實作工作坊，提供創作發表園地，獎勵創新教學設計，分享教學經驗，以活化教學資源。

4.城鄉藝同：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

4-1 界定藝術教育經費及合理分配

研擬藝術教育經費比例，統籌規劃藝術教育經費，設置藝術教育補助申請單一窗口提供專案補助之相關資訊，以期合理而有效的應用經費，推展各項工作。

4-2 充實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

獎勵校園設置藝術中心，營造區域策略聯盟，凝聚地區學校間藝術資源共享，藉以支援並充實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

4-3 增進藝術教育資源共享及改進城鄉資源落差

訂定偏遠地區學校藝術教育改善方案，遴選藝術教育示範學校，協助提供當地藝術教育資源，補助或委託藝術團體至偏遠學校巡迴展演，增進資源共享之機會。

4-4 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窗口

設置「臺灣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中心」，及藝術教育入口網路平台，以促進藝術教育資源之整合與經驗之交流。



5. 創藝人才：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

5-1 改善專業藝術教育招生及選才方式

改善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及升學管道，訂定培植頂尖藝術創作工作者之辦法與管道，以改善專業藝術人才之培育。

5-2 加強專業藝術教學與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歷程

設置各項獎學金，獎勵特殊藝術成就，獎勵數位媒體藝術創作，獎勵跨領域之藝術創作與研究，舉辦全國性學生跨領域藝術創作競賽活動，以鼓勵新類型的藝術創作研發，獎助研發臺灣藝術文化創意產業之教學，訂定獎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國外進修辦法，以加強專業藝術教學與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

5-3 建立專業藝術教育評鑑及專業師資聘任制度

建立專業藝術教師學術及創作展演評鑑辦法，各教育階段專業藝術教育評鑑辦法。

5-4 促進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國際互動交流

研擬具體辦法，補助國外專業學術團體來臺進行藝術人才培育交流，補助國內專業學術團體赴國外參訪及參加學術研討活動，獎勵與國外學術團體合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議建立國家型藝術與教育研發中心，鼓勵新類型的藝術創作，以開發具臺灣特質之國際水準作品。此外，研議成立國家藝術教育研究院，並藉由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國際積極互動交流，以提昇國家的競爭力。

(二) 行動方案期程規劃(如附件)

四、預期效益

(一) 二年內完成藝術教育修法，四年內建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之體系

藝術教育統籌單位的建立，得以發揮統籌規劃及整合之功能，藉由藝術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修訂，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藝術教育委員會，定期召開全國性藝術教育會議，建立藝術教育資訊平台，促進藝術教育政策之推行，並因能長期補助藝術教育政策與實施之相關研究，建構國內外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的訊息，充



足藝術教育改革之基礎。此外，由於獎勵企業贊助藝教活動的具體辦法，定期辦理產官學合作之各項大型藝教展演活動，提升國民美感素養，普及公共藝術之設置，強化公民美學意識，健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促進全國藝術教育之發展。

(二) 二年內建立藝術教育師資之適量培育，四年內堅實藝教師資之人力素養

藉由定期建立藝術教育職場需求之相關資料，逐年充實中等以下學校之表演藝術師資，改善藝術與人文之教學，落實表演藝術學習之品質，訂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師資之比例，明確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與培育。並因各層級藝術教育人才庫、教學支援體系、藝術家支援學校教育機制的建立，充份發揮藝術教育師資之效能。更因藝術教師進修及增能管道之拓展，教師進修配套措施之辦理，教師積極進修，有效提昇教師之專業學養。修訂中等以下學校師資檢定辦法，建立藝術教育師資專業證照檢定制，得以確保藝術教師之專業素質。

(三) 二年內建立優質之藝術學習環境，四年內提昇國民藝術的素養

經國小低年級「生活課程」之藝術與人文學習的強化，各教育階段各類專業藝術班及科系所等在人文、科技及通識課程的學習，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班之學習內容與方式，學校本位與地區特質的發揚，加強專業基礎教育課程與國家政策的銜接。並藉由補助專業藝術團體駐校輔助教學，編撰高中以下各階段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材基本內容等相關措施，改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定期辦理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建立基本資料與多元評量方式，大學指考加入藝術類科彈性選考，推動藝術多元入學方案，檢討甄選入學的比例與考試方式，以強化多元智能的發展。補助數位藝術學習網站之設置，藝術教育劇場與實作工作坊之推動，提供創作發表園地，獎勵創新教學設計，分享教學經驗，活化教學資源，建立優質之藝術學習環境。

(四) 二年內合理化藝術教育資源之分配運用，四年內建立藝術教育資源整合與經驗交流之分享機制

藉由藝術教育經費之界定及合理分配，有效的應用，充實各級學校藝術教育



資源與設備，訂定偏遠地區學校藝術教育改善方案，改進城鄉資源落差，遴選藝術教育示範學校，協助提供當地藝術教育資源，增進資源共享之機會，並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窗口，促進藝術教育資源之整合與經驗之交流。

(五)二年內發展具臺灣主體性特色之藝術與教學，四年內建立國家型藝術與教育研發中心，培育藝術教育專業及藝術領航之人才。

改善專業藝術教育招生及選才方式，訂定培植頂尖藝術創作工作者之辦法與管道，獎勵特殊藝術成就、數位媒體藝術創作、跨領域之藝術創作與研究、研發台灣藝術文化創意產業之教學。建立國家型藝術與教育研發中心，培養頂尖藝術創作人才及各類藝術教育專業之卓越人才，鼓勵新類型的藝術創作與教學，以開發具臺灣特質之國際水準作品與學術研究。並藉由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國際積極互動交流，培育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之人才，以提昇國家的競爭力。

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期程規劃

推動目標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年度				優先順序	經費需求 (萬元)	辦理單位	
			95	96	97	98			主辦	協辦
1. 三位一體：健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	1-1 研修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	1-1-1 修正〈藝術教育法〉	※	※			1	600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法規會 特教小組 藝教館
		1-1-2 修正〈藝術教育法〉相關子法			※	※	2			
		1-1-3 訂定〈獎勵企業贊助藝術教育辦法〉			※	※	2			
		1-1-4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設置辦法〉			※	※	1			
	1-2 強化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聯繫	1-2-1 輔導各級政府成立藝術教育推動專責機構			※	※	1	800	社教司	藝教館
		1-2-2 召開全國藝術教育會議	※	※	※	※	1			
		1-2-3 建置藝術教育行政資訊網絡系統	※	※	※	※	2			
	1-3 支持藝術教育學術研究	1-3-1 補助藝術教育政策與實施之相關研究	※	※	※	※	1	1,000	社教司	藝教館
		1-3-2 補助藝術教育學術刊物之發行	※	※	※	※	1			
	1-4 獎勵企業贊助藝術教育活動	1-4-1 定期策辦產官學合辦大型藝術教育成果發表活動		※	※	※	3		社教司	藝教館
		1-4-2 補助校園及周邊設置公共藝術及校園美化設施，並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	※	※	※	3			
2. 藝教於樂：堅實藝教師資人力素養	2-1 改善藝術教育師資之培育	2-1-1 建立藝術教育師資需求之相關資料並定期公布	※	※	※	※	1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2-1-2 依據藝術教育師資供需，合宜規劃培育系所及其招生數量	※	※	※	※	1			





2-2 提升藝術教育師資之效能	2-1-3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師資專才專用之規範	※	※			1	3, 100	國教司中辦室	中教司法規會
	2-1-4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藝術教育師資評鑑辦法			※	※	1		中教司特教小組中辦室	國教司法規會
	2-1-5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師資聘任辦法〉				※	1		特教小組	國教司法規會中辦室
	2-1-6 研擬中小學藝術教育師資合流培育之制度	※	※	※	※	2		中教司	國教司中辦室
	2-1-7 訂定國小生活課程中藝術與人文教師之合理比例	※	※			1		國教司	中辦室
	2-1-8 研訂〈藝術教育師資專門課程及學分一覽表〉	※	※			1	1, 200	中教司	國教司
	2-2-1 建立各層級藝術教育人才庫及網路社群體系	※		※	※	3		社教司	藝教館
	2-2-2 建立藝術家支援學校教學人才庫及網路社群體系	※	※	※	※	2			
	2-2-3 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師甄試考試科目制度與辦法	※	※			1		國教司中辦室	人事處法規會
	2-2-4 獎勵辦理藝術教育教學與研究績優學校		※			2		國教司中辦室	社教司特教小組藝教館
2-3 廣拓藝術教師進修及增能管道	2-3-1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師進修之辦法〉	※	※			2	7, 000	中教司	國教司中辦室人事處法規會
	2-3-2 補助或委託教育機構開設藝術教師進修課程	※	※	※	※	3		中教司	高教司國教司社教司中辦室



3. 快樂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	2-4 建立藝術教師證照制度	2-4-1 研擬各級藝術教育師資專業證照檢定之辦法	※	※	※	※	※	1		中教司	國教司人事處
		2-4-2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教師進階制度	※	※	※	※	※	1		中教司	國教司人事處
		2-4-3 修訂歐洲主要國家最高藝術文憑之資格認證標準	※	※	※			1		學審會	高教司
		2-5-1 修訂國中小藝術類科教師之授課時數	※	※				1		國教司	
		2-5-2 修訂高中藝術類科教師之授課時數			※	※	※	1		中辦室	
	2-5 合理化藝術教師授課時數	3-1-1 落實各階段一般藝術教育學習時數之規定	※	※				1		國教司中辦室	技職司 社教司 特教小組
		3-1-2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班等在人 文、科技及通識課程的學習時數，並納入 藝術教育評鑑項目		※	※			3		國教司中辦室	高教司 技職司 特教小組
		3-1-3 落實大專院校各科系所在人文、科技及通 識課程的學習時數，並納入藝術教育評鑑 項目		※	※			3	4,200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法規會 顧問室
		3-1-4 研訂國小第一階段生活課程中藝術與人 文之學習時數	※	※				1		國教司	教育研究 院 藝教館
	3-2 改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	3-2-1 獎勵研發臺灣藝術與文化特色之教學	※	※	※	※	※	1		國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特教小組 藝教館
		3-2-2 獎勵研發藝術與科技結合之教學	※	※	※	※	※	2		國教司	藝教館
		3-2-3 補助翻譯並出版先進國家藝術教育相關書 籍	※	※	※	※	※	1		藝教館	
		3-2-4 補助專業藝術團體或藝術家駐校輔助教學	※	※	※	※	※	1		國教司	藝教館
			※	※	※	※	※				



3-3 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課程	3-2-5 研訂藝術領域教材基本內容	※	※	※	※	※	1		國教司	藝教館
	3-2-6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期辦理國中小藝術教育輔導與訪視	※	※	※	※	※	1		國教司	藝教館
	3-3-1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綱要及指標			※	※	※	1	6,000	特教小組	國教司 中辦室
	3-3-2 補助編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教材			※	※	※	1		特教小組	國教司 中辦室 藝教館
	3-3-3 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正常化，提供學習其他藝術類別之機會	※	※				1		特教小組 中辦室	中教司 國教司
	3-3-4 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訪視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教學	※	※				1		特教小組 中辦室	國教司
	3-3-5 訂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評鑑、獎勵及退場機制與辦法			※	※	※	1		特教小組	中教司 國教司 法規會 中辦室
	3-4-1 推動並辦理六及九年級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基本素養指標之落實與調查	※	※				1	3,000	國教司	教育研究 院
	3-4-2 研議建立藝術課程多元評量方式	※	※	※	※	※	2		國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3-4-3 研擬多元入學方案納入藝術學習成就之辦法	※	※	※			1		高教司 中教司	技職司 中辦室 法規會 特教小組



4. 城鄉藝術教育資源合理運用	3-4-4 研訂大學指考科目加入藝術類科彈性選考之辦法		※	※	※	※	3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大考中心 法規會
		3-5 活化藝術教材與教法	※	※	※	※	1	國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藝教館 國編館 教育資料館 電算中心
		3-5-2 輔導學校辦理示範性藝術教學與藝術教育劇場工作坊，提供師生教學成果發表園地	※	※	※	※	2	國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3-5-3 定期獎勵藝術教育創新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	※	※	※	※	1	藝教館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4-1 界定藝術教育經費及合理分配	4-1-1 研擬藝術教育經費之比例	※	※	※	※	1	國教司 社教司 中辦室	會計處
		4-1-2 研擬合理化分配城鄉藝術教育發展經費	※	※	※	※	1	國教司 社教司 中辦室	會計處
		4-1-3 編列經費補助偏遠地區發展地區性之藝術教育特色		※	※	※	2	社教司	
	9,000								



4-1 輔導各級政府成立受理藝術教育經費補助申請之單一窗口	4-1-4	輔導各級政府成立受理藝術教育經費補助申請之單一窗口							社教司	藝教館
	4-1-5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外聘師資鐘點費之支給要點	※	※	※	※	1	※	人事處	特教小組
	4-2-1	補助或獎勵校園設置藝術中心或設置展演中心	※	※	※	※	1	※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藝教館
	4-2-2	補助營造區域策略聯盟與輔導機制，凝聚地區學校間藝術資源共享	※	※	※	※	2	※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藝教館
	4-3-1	遴選藝術教育示範學校，協助提供周邊偏遠學校藝教資源	※	※	※	※	1	※	中教司 國教司	技職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藝教館
	4-3-2	補助展演團體至偏遠學校巡迴展演	※	※	※	※	1	※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藝教館
	4-4-1	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並與各地方藝術教育輔導團對口			※	※	1	※	藝教館	國教司 社教司
	4-4-2	建立全國性藝術教育網站，整合藝術教育展演機構，數位化藝術資訊，推動行動美術館、表演列車等，建立分享的運作機制	※	※	※	※	1	※	藝教館 教育資料館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電算中心
	4-2 充實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									
	4-3 增進藝術教育資源共享及改進城鄉資源落差									
	4-4 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窗口									



5. 創藝人才： 加強專業 藝術教育 及藝術領 航人才培 育	4-4-3 補助偏遠學校聘任藝術教師，建立區域性 共聘的方式，解決專業師資缺乏之難題	※	※	※	※	※	1	12,000	國教司 中辦室	技職司 中教司 藝教館
	5-1 改善專業藝 術教育招生 及選才方式	※	※	※	※	※	1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特教小組 法規會
	5-1-1 修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及升學管 道，回歸藝術教育法規範	※	※	※	※	※	1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室	國教司 法規會 特教小組
	5-1-2 研修學校藝術專業教育多元入學管道之 甄選比例與考試方式等相關辦法	※	※	※	※	※	1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法規會 藝教館
	5-1-3 考量國家需求擬定培植精英藝術創作人才 之辦法	※	※	※	※	※	1		技職司	高教司 中教司 中辦室 法規會
	5-1-4 修訂技職教育體系高等教育藝術科系招 生辦法	※	※	※	※	※	1		藝教館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中辦室
	5-2 加強專業藝 術教學與文 化創意產業 人才培育 程	※	※	※	※	※	1		藝教館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5-2-2 獎勵師生數位媒體藝術創作	※	※	※	※	※	1		藝教館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5-2-3 獎勵跨領域之藝術創作與研究	※	※	※	※	※	2	藝教館	高教司 技職司 社教司
	5-2-4 舉辦全國性學生跨領域藝術競賽活動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藝教館
	※	※	※	※	※	1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藝教館
	5-2-5 獎勵研發臺灣主體性的藝術與教學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藝教館
	※	※	※	※	※	1	技職司	高教司 中教司 社教司 中辦室
	5-2-6 獎勵研發臺灣藝術文化創意產業之教學						特教小組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室 文教處 法規會
	5-2-7 強化技職藝術教育體系教學與產業之互動與結合						學審會	法規會
	5-2-8 訂定獎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赴國外進修辦法							
5-3 建立專業藝術教育評鑑	※	※	※	※	※	1		



及專業師資聘任制度	5-3-2 訂定各教育階段專業藝術教育評鑑辦法，並與學科教育評鑑標準加以區別	※	※	※	1	4,000	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司 中辦室	藝教館
	5-4 促進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國際互動交流	※	※	※	2	15,000	文教處	高教司 藝教館
	5-4-1 補助國外專業學術團體來台進行藝術人才培育交流	※	※	※	1		文教處	高教司 藝教館
	5-4-2 補助國內專業學術團體赴國外參訪活動	※	※	※	1		文教處	高教司 技職司 社教司 藝教館
	5-4-3 定期補助與國外藝術家或團體合辦藝術研習營	※	※	※	2		文教處	高教司 技職司 藝教館
	5-4-4 定期補助與國外學術團體合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	※	1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人事處 藝教館
	5-4-5 研議建立「國家型藝術與教育研發中心」	※	※	※	2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人事處 藝教館
	5-4-6 研議成立「國家藝術教育研究院」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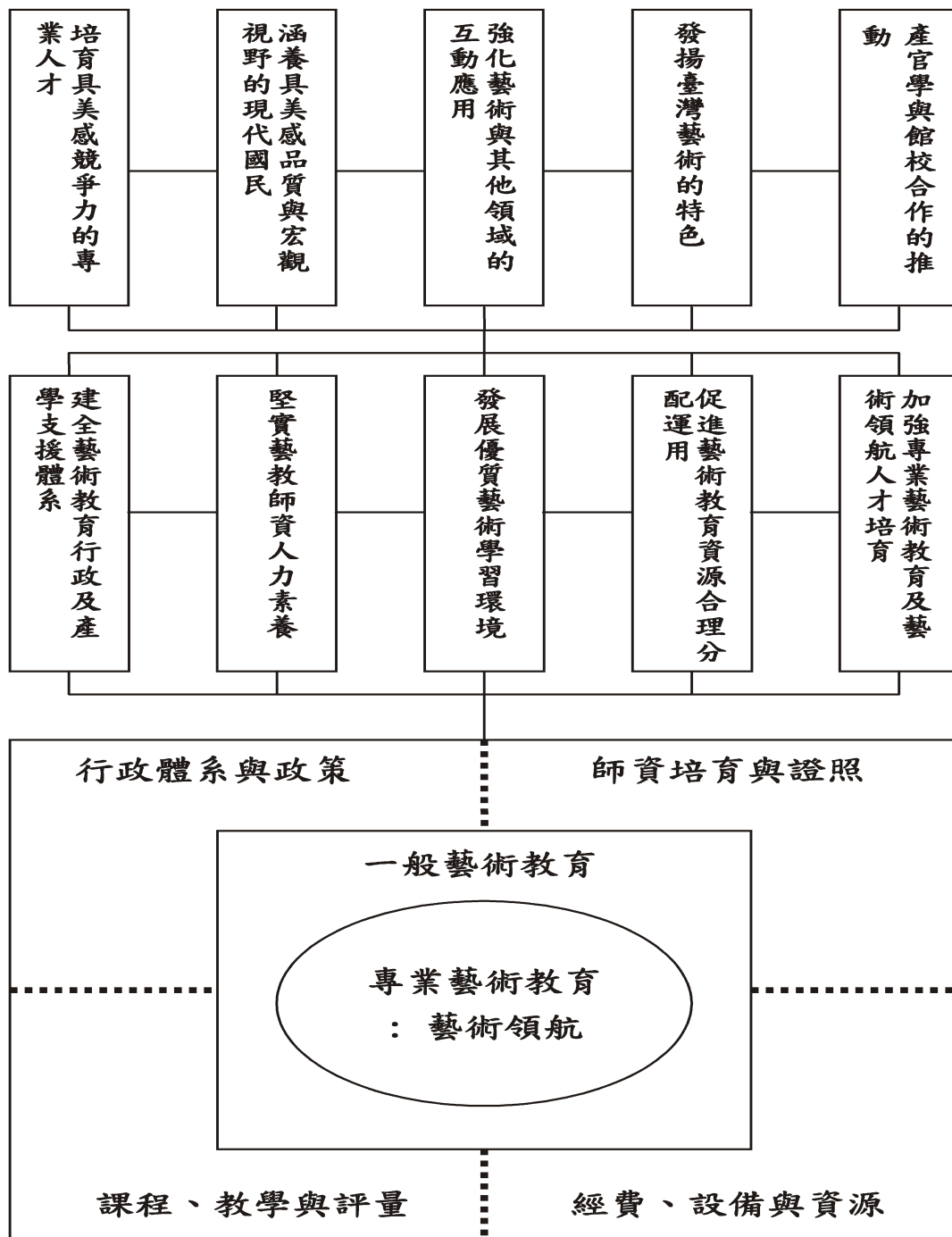
附錄一：

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架構

基本理念

推動目標

發展策略與
行動方案結構



願
景



願景架構

創藝臺灣 美力國民

願景

目標

1. 三位一體：
健全藝術教育行政
及產學支援體系

策略

1-1 研修藝術教育法
及相關法規
1-2 強化各級藝術教
育行政組織及聯
繫
1-3 支持藝術教育學
術研究
1-4 獎勵企業贊助藝
術教育活動

2. 藝教於樂：
堅實藝術師資人力
素養

2-1 確立藝術教育師
資培育之供需
比例
2-2 提升藝術教育師
資之效能
2-3 廣拓藝術教師進
修及增能管道
2-4 建立藝術教師證
照制度
2-5 合理化藝術教師
授課時數

3. 快藝學習：
發展優質藝術學習
環境

3-1 確立各階段藝術
教育學習時數
3-2 改善九年一貫藝
術與人文學習領
域課程
3-3 改善中等以下學
校各類藝術才能
班之課程
3-4 促成藝術學習評
量與升學制度之
接軌
3-5 活化藝術教材、
教法、教科書及
輔助教材

4. 城鄉藝同：
促進藝術教育資源
合理分配運用

4-1 界定藝術教育經
費及合理分配
4-2 充實各級學校藝
術教育資源與
設備
4-3 增進藝術教育資
源共享及改進
城鄉資源落差
4-4 設置藝術教育整
合服務窗口

5. 創藝人才：
加強專業藝術教育
及藝術領航人才培
育

5-1 改善專業藝術教
育招生及選才
方式
5-2 加強專業藝術教
學與文化創意
產業人才培育
歷程
5-3 建立合適之專業
藝術教育評鑑
制度
5-4 促進專業藝術教
育與社會、國際
互動交流

行動方案

1-1-1 修正〈藝術教育
法〉
1-1-2 修正〈藝術教育
法〉相關子法
1-1-3 訂定〈獎勵企業
贊助藝術教育辦法〉
1-1-4 修正〈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
班之設置辦法〉
1-2-1 輔導各級政府成
立藝術教育推動專責機

2-1-1 建立藝術教育師
資需求之相關資料並
定期公布
2-1-2 依據藝術教育師
資供需，合宜規劃培
養所及其招生數量
2-1-3 訂定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教育師資
專才專用之規範
2-1-4 訂定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各類藝術教育

3-1-1 落實各階段一般藝術
教育學習時數之規定
3-1-2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各類藝術班等在人文、
科技及通識課程的學習時
數，並納入藝術教育評鑑
項目
3-1-3 落實大專院校各科系
所在人文、科技及通識課
程的學習時數，並納入藝
術教育評鑑項目

4-1-1 研擬藝術教育經
費之比例
4-1-2 研擬合理化分配
城鄉藝術教育發展經費
4-1-3 編列經費補助偏
遠地區發展地區性之藝
術教育特色
4-1-4 輔導各級政府成
立受理藝術教育經費補
助申請之單一窗口
4-1-5 訂定高級中等以

5-1-1 修訂藝術才能資
賦優異學生學習及升學
管道，回歸藝術教育法
規範
5-1-2 研修學校藝術專
業教育多元入學管道之
甄選比例與考試方式等
相關辦法
5-1-3 考量國家需求擬
定培植精英藝術創作人
才之辦法